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68

标准化 计量 质量监督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标准化 计量 质量监督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 - 80107 - 624 - 9

I . 标… II . 实… III . ①标准化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计量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③产品质量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179 ②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396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标准化 计量 质量监督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许 睿

美术编辑：郑 宇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6115078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ZHW321@vip.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4.625

字 数：167 千字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偷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624 - 9

定价：5.00 元/册 (全套定价：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对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 80 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次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 80 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有。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名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0年5月9日 国家技监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990年7月23日 国家技监局) (14)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4日 国家技监局) (25)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年9月6日 国家技监局) (2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市场商品质量 标准化

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1999年10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1号专项公告) (3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8号公布 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3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发布）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 计量局发布）	(38)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987年10月12日 国家计量局）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4日 国务院批准）	(49)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6日 国家技监局）	(54)
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0年5月9日 国家技监局）	(57)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9)
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5日 国家技监局）	(65)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内贸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零售 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 （1993年10月9日）	(68)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 （1995年7月5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7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995年12月8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6年6月24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58—1998）商品 房销售面积测量与计算 （1998年12月2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8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999年2月14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87)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9年3月1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9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停止执行《商品房销售面积测量与计算》和《商品房销售面积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年1月25日)	(9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	(9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2年8月30日 计价格〔2002〕1512号)	(96)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6号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99)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计量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是否受《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调整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25日 [2000]行他字第17号)	(108)
※ ※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9)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	

标准局发布)	(115)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7年8月6日 国家测绘 国家技术监督局)	(117)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年6月27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 过 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121)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2000年7月24日)	(131)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 2001年12月4 日发布施行)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18日发布 [1999]行他字第15号)	(139)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

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

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

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